



區諾軒揭「初選」參選者講過拿「攞炒」博選票 圖當選後否決財案 逼特首落台



黑手落鑊

「47人初選」案中的16名不認罪被告昨日繼續受審，擔任控方證人的已認罪被告區諾軒進一步解釋戴耀廷何以不敢公布5個選區協議。區供稱，他當時認為有部分參選人相信「攞炒」和否決財政預算案是他們關心的議題，有不少參選者都曾講過「攞炒」，因此應拿來作宣傳爭取選票，而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最後迫使行政長官辭職，就是「攞炒」的意思。在控方和法官追問下，區諾軒表示，在他退出「初選」工作前，沒聽過有參選人公開表明不同意在當選後運用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去否決財政預算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諾軒昨日繼續就戴耀廷在「初選」組織者的WhatsApp群組內，有關5個所謂地方選區達成的協議內容接受盤問。區供稱，在2020年6月9日的記者會之前，上述群組成員包括他本人、戴耀廷、趙家賢、「民主動力」職員黎敬輝及鍾錦麟。

控方庭上引用區諾軒Fb文章

控方庭上引用了區諾軒於2020年6月19日發布的Facebook帖文第三點「直接點說，就算所有人都聯署簽紙，只要有人到時反悔，除了譴責，根本無法阻止。屁股決定腦袋，最具阻礙力從來在選民，若35+攞炒，否決預算案重要，應該着力宣傳，令社會更多人站在我們一邊，令更多直選、功能界別選民敦促候選人，參與者間繼續夾到出血，效益很少」，問區諾軒為何認為否決預算案這樣重要。區稱，當時認為有部分參加者的確相信「攞炒」和否決財政預算案是他們關心的議

題，故不如將時間放在宣傳他們的理念，爭取更多人投票。

被問到如何理解「攞炒」，區說：「我理解當時時候有不少，或者一定程度的參加者有講過這個概念。他們認為透過否決財政預算案，最後促使到行政長官落台，就是有一個攞炒意思。這個理解和我在4月30日《蘋果日報》訪問中所說的相符。」

控方展示了一個表格，向區詢問WhatsApp訊息提到5個地區直選選區終於達成協議等。區解釋稱，訊息的意思指「當時戴耀廷寫好這個採訪通知，我認為相關的內容可以發給傳媒，趙家賢就話要修飾下」。法官陳慶偉問區，至7月15日他退出「初選」工作，有否聽聞參選人表明不同意運用基本法權力否決預算案，區回答稱「沒有聽過」。

趙家賢轉載「立場聲明書」

控方指，有一段WhatsApp訊息是趙家賢於2020年6月19

日發出。趙當時轉載了「抗爭派立場聲明書」，控方引述區當時曾回應「我覺得有件事要講清楚，協議不是沒有了，是沒有在記者會公開」。控方問若訊息中「協議」是指什麼，區答稱是指6月9日記者會前各區協調會議的協議。

法官李運騰問區諾軒協議的條款為何。區回應稱：「是全份文件，但如果你說運用基本法賦予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是有在裏面的。」控方隨即展示文件，包括一份新界西的協議文件。法官李運騰問區，新界西與其他區不同，是使用「會運用基本法賦予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字眼，而其他條款與其他選區的協議是否一致。區答：「都是相似的。」

控方指，初選提名表格中有「我承諾支持和認同，由戴耀廷和區諾軒主導的協調會議共識，包括『民主派35+公民投票』計劃及其目標」等字句。區解釋稱：「這些是涉及我剛才所提及的幾份文件。」

案件今日續審。



▲部分被告續由囚車押解到法院應訊。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警員續在法院外駐守加強保安。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被告何啓明(左)及施德來(右)。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呢2.4萬選舉開支 前區議員曾錦榮囚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攞炒派前屯門區議員曾錦榮，於2020年立法會選舉中提交載有虛假資料的陳述書，訛稱聘請3名助理而企圖詐騙2.4萬元選舉開支，被廉政公署起訴。他上月初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作出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罪和一項「企圖欺詐」罪。裁判官王證諭昨日判刑指，雖然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適合履行社會服務令，但法庭考慮到本案罪行性質嚴重，即使被告曾被押兩周，仍決定判處他入獄兩個月。

28歲的被告曾錦榮於上月9日認罪，裁判官王證諭當時批評曾時任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中虛報開支及欺詐，必須判監，並下令將被告押候候懲。但被告於押兩周後求情

稱自己犯罪非為私利，而是將資金用於購買居民用的防疫物資，及後被改為保釋至昨日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裁判官王證諭昨日甫開庭即表示，上次聆訊後接獲兩封由市民寄予法庭的信件，內容均針對被告聲稱的求情理由表達個人意見。

由於信件並非由控辯雙方提供，故在法律上不會在判刑中考慮信中內容。其後，曾錦榮在沒律師代表下再度自行求情，稱他早前經歷兩周押押已明白罪行嚴重，而他未來有一連串工作，希望法庭輕判。

裁判官最終考慮各項因素後，以每項控罪3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給予認罪扣減後，就兩罪共判被告入獄兩個月。

案情指，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原定於同年9月6日舉行，但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延期一年。被告於2020年7月30日提交社福界參選報名表格，並於同年9月29日遞交選舉開支申報書，聲稱於該年7月29日至9月28日期間，以每人8,000元僱用徐嘉俊、潘麗婷及黃錦榮為選舉助理，而招致選舉開支合共2.4萬元，並附上合約及薪金收據。但徐嘉俊、潘麗婷及黃錦榮3人均稱自己是在不知情下簽署涉案文件。



◆曾錦榮訛稱聘請3名助理而企圖詐騙2.4萬元選舉開支。資料圖片

「光城者」夜潛中學爆竊案 兩人判入勞教中心



◆2021年被「光城者」成員潛入爆竊的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港獨」組織「光城者」成員在內的4名中學生，於2021年5月爆竊將軍澳一間中學，其中兩名「光城者」成員早前已認罪判刑，餘下兩人受審後被裁定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梁嘉琪昨日判刑指出，早前為兩人索取的3份報告均反映他們沒悔意，但在考慮量刑整體性後，為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遂接納報告建議判兩人入勞教中心。

昨日被判刑的兩名被告分別為案發時19歲的賴俊義和18歲的陳政濤。兩人同被控於2021年5月5日侵入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意圖在該建築物內偷竊。賴在開審前已承認一項襲警罪，即他在逃避警員追截時，於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的行人隧道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X。

梁官昨日在判刑指出，教導所、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報告均反映他們沒有悔意，建議判入勞教中心是最合適的刑罰。在考慮兩名被告的年紀、求情、背景及案情等因素後，她認為本案涉及4人夥同犯案，是本案加重因素，不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至於賴承認的襲警罪亦屬嚴重罪行，為保障前線警員的人身安全，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考慮到兩名被告犯案時不超過21歲，梁官認為除監禁外，同須考慮其他判刑方式，讓他們改過自新，故接納報告建議判他們入勞教中心，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以加強守法意識，改善其行為，是更合乎其個人及社會利益的選項。

同案另兩名被告為犯案時16歲的姓阮中六男學生，以及犯案時20歲的倉務員蔡永傑，已於早前分別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罪及「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罪。兩人另同涉「光城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案，早前已認罪，其中阮兩案皆判入教導所，而蔡面對的兩案，當中「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囚5年，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被判囚6個月，但其中3個月分期執行，兩案總刑期為監禁5年3個月。

盜梁振英子賬戶訂餐 地勤被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時任香港快運(HK Express)外判男地勤，於2019年12月盜用前特選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兒子梁傳昕的航空公司賬戶，以購買約3,000元額外膳食及行李寄艙服務，在早前承認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裁判官林宇勳昨日判刑指，接納被告因「一時好奇」而低估罪行嚴重性，已有真誠悔意，考慮他作出披露資料行為時沒有違反其他罪行的意圖，以及同案另一便利店兼職員工已判處社會服務令，遂採納罰罰一致性，判處男地勤80小時社服令。

22歲的男被告郭尚文，案發時任職香港快運的外判地勤。他原被控兩罪，即於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目的在於使他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香港快運航空的電腦，以及於2020年1月24日被捕後，於警察調查過程中，對梁心作出虛假的指控以致對方被捕，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被告於早前承認首罪，次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

至於同案另一名24歲男被告黎紹泓，案發時是便利店兼職員工，他早前已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同樣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

案情指，受害人梁傳昕於2019年12月為他和家人購買香港快運的日本來回機票，共值近5萬元。其後，有香港快運職員發現其賬戶額外訂了24份膳食及5個存放行李許可，並有多項資料被更改，包括用戶名稱。被告郭尚文被捕後承認登入同事電腦及搜尋梁傳昕的航班資料，再將相關資料拍照上傳到WhatsApp群組。被告黎紹泓則利用該些資料登入梁傳昕的賬戶，以購買額外服務及篡改資料。

天降鐵支直插天靈蓋殺女途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長旺道街市昨日下午發生恐怖「空降鐵支」奪命事故。街市樓上一幢大廈的11樓，一個搭棚進行清拆舊建物的單位有一支長約70厘米的鐵支墜下，一名女途人剛好路過樓下被擊中。鐵支垂直插進女途人頭顱天靈蓋，被連人帶鐵支送院搶救，最終傷重不治。警方以涉嫌「容許物體從高處墜下」罪名拘捕一名60歲男工人。案件交由旺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鐵支由頂層裝修單位外牆棚架墜下擊斃女途人(箭嘴示)。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攝

女死者遺體由護工移送醫院停屍間。



與職員燒香燭冥鏹拜祭女死者，希望她安息。

旺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程知仁昨晚講述案情時表示，根據屋宇署初步調查，涉事的工程公司是持牌工程公司，現場另一處地方也有墜物危機，現場要暫時停工圍封。

警方將會循多角度方向展開調查，包括事發時被捕裝修工人正進行什麼工作，以及事故屬涉案工程公司或裝修工人責任問題等。



◆警方拘捕一名涉案裝修男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話你知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大廈外牆工作的安全要點，工人在進行外牆工作時所使用的手工具或物料，有可能從高處墜下擊傷途人的危險。為此，工人應執行的安全措施，包括避免堆積物料於工作台上、使用工具掛繩連接手工具至手部或身體、有需要時圍封工作位置對下地面範圍。

業主如其單位需要進行外牆工作，同樣可出一分力預防意外發生，包括聘用前先檢查清楚承辦商是否合資格及擁有相關牌照，同時要確保承辦商已為工程購買適合的第三者責任及勞工保險。業主可考慮使用「裝修維修業職業安全健康級企業」揀選工程公司，如發現工友在外牆工作期間做出不安全行為，例如沒有使用合適工作合、沒有使用安全帶等，業主應予以提醒，要求承辦商/工友改善。

若承辦商/工友不合作，可致電2542 2172向勞工處反映。

業主要確保承辦工程有買第三保